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話：(02)77366811
Email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40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(紙本海報另寄送) (105004007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貴府鼓勵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，踴躍報考本部105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本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05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考試，自105年4月1日起可於網路下載簡章，並於105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集體團報服務，敬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踴躍報考，並鼓勵學校將該訊息公告電子跑馬燈及佈告欄。
- 三、本認證宣傳海報將另行寄送，並提供認證宣傳紅布條，供學校張掛，歡迎電洽本考試試務中心索取。有關本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5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>），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



付費) / (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6-03-23
10:30:24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